

稅務新聞 102-1031

- 一、同一事實涉嫌逃漏營業稅暨營所稅，納稅義務人已就營業稅申請復查，嗣後對營所稅案件亦不服，應於何時申請復查？
- 二、房屋轉租，其租賃所得應如何計算？
- 三、員工公務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可扣抵營業稅。
- 四、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的課徵稅基包含售價以外的所有稅費，如買方代賣方履行納稅義務、支付修理等費用或代賣方支付其他債務等。
- 五、執行業務者新購置之乘人小客車，折舊限額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已提高為二百五十萬元。
- 六、移轉子女土地，如何節稅？
- 七、勞退準備金 設大統條款。
- 八、發票開立如僅買受人統一編號填載錯誤准更正一次免罰。
- 九、電子發票專屬獎 可由兩管道領獎。
- 十、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者，免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一、同一事實涉嫌逃漏營業稅暨營所稅，納稅義務人已就營業稅申請復查，嗣後對營所稅案件亦不服，應於何時申請復查？

甲公司負責人陳君來電詢問：同一事實涉嫌逃漏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以下簡稱營業稅）暨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已申請復查，嗣後對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亦不服，應於何時申請復查？

高雄國稅局表示，可就營業稅暨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行政救濟期間分別申請復查。惟稽徵機關對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復查之申請，暫緩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4項規定作成決定，除通知納稅義務人外，俟營業稅部分經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終結決定或判決應補徵或退還稅款後，再依營業稅部分確定之漏稅事實，就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成復查決定。【#529】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李啟福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11

更新日期：2013/10/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房屋轉租，其租賃所得應如何計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價節節上漲，許多民眾會租下房屋後，再將部分房間轉租給其他房客，或是因為租約未到期而將房屋轉租，收取轉租的租金差價，如此，「二房東」所收取的租金差價，應否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申報？該局提醒，個人承租房屋後再予轉租，如有收取租金，即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申報。

該局進一步表示，房屋在轉租的情形下，將產生房屋所有權人與「二房東」間，及「二房東」與房客間的二種租賃契約，其租賃所得的計算說明如下：

- 一、房屋所有權人：以其全年租賃收入，減去合理而必要之損耗及費用（如折舊、修理費、地價稅、房屋稅…等）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如不採列舉方式逐項舉證，亦可依財政部頒定的必要損耗及費用率標準（101 年度為 43 % ），以其減除後之餘額計算租賃所得。
- 二、「二房東」：以其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原承租房屋所支付的租金支出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例如：張三以 20,000 元向李四承租房屋後，再以 25,000 元轉租與王五，則張三的租賃所得即為 $25,000 \text{ 元} - 20,000 \text{ 元} = 5,000 \text{ 元}$ 。

該局呼籲，稽徵機關每年對於非自住房屋（如租予個人或公司商號使用…等）皆會進行租金的調查及核定，故房屋所有權人及二房東如有租賃所得，請務必將該所得併入個人當年度綜合所得稅辦理申報，以免受罰。

（聯絡人：萬華稽徵所程股長；電話 2304-227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3/10/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員工公務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可扣抵營業稅

(南投訊)南投縣草屯鎮張先生問，公司派員工公務出差搭乘高鐵，高鐵車票可否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汽)車、高鐵、船舶、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可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證明文件。

南投分局指出，高鐵車票系內含營業稅，營業人可依下列公式計算營業稅額：進項稅額=票價金額 \div (1+5%) \times 5%，進項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例如台中出差至臺北，高鐵票價765元，可扣抵之進項稅額為36元(36.43=765元 \div (1+5%) \times 5%)。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張慧貞，電話049-2223067轉32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的課徵稅基包含售價以外的所有稅費，如買方代賣方履行納稅義務、支付修理等費用或代賣方支付其他債務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0 年 6 月 1 日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後，有關出售持有未滿二年的房地，除符合特銷稅條例可排除課稅者外，均應按銷售價格申報課徵特銷稅。該局近期查核發現，買方有代賣方支付款項致短報銷售價格，企圖逃漏特銷稅情形。

該局指出，特銷稅課徵稅基包含售價以外的所有稅費，如買方代賣方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支付修理等費用或代賣方支付其他債務等，實際即為購買房地之代價，與支付現金之性質完全相同，申報特銷稅時應以全部售價申報為銷售價格。

該局舉例說明，甲出售持有 1 年未滿 2 年之房屋，銷售合約中訂定銷售金額 2 千萬元，據此向國稅局申報特銷稅 2 百萬元，惟國稅局向買方調查時，買方表示實際支付賣方 2 千 2 百萬元，多支付之 2 百萬元係代書表示為支付特銷稅，買方代賣方履行繳納特銷稅的義務，則該售價應包含代為支付稅款 2 百萬元，故甲漏報銷售額 2 百萬元，漏報稅額 20 萬元，並裁處 0.25 至 2 倍罰鍰。

該局呼籲，最近已加強選查高價低報特銷稅案件，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低報或漏報銷售價格者，應儘速在稅捐稽徵機關尚未調查前主動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以免受罰。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蔡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6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執行業務者新購置之乘人小客車，折舊限額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已提高為二百五十萬元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執行業務者新購置之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 150 萬元為限；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小客車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其收益或損失之計算，仍應以依所得稅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

南投分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其轄內甲建築師事務所 95 年 1 月購置與業務有關汽車 1 部，取得價格 300 萬元，耐用年限 5 年，95 年至 99 年依所得稅法規定，每年可提列折舊費用為 41,666 元〔(250 萬元/5+1)〕，超提之折舊額 83,333 元，不予認定；又該所因故於 100 年 1 月 1 日出售該部汽車，售價 60 萬元，依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 50 萬元，故 100 年度應列報出售資產所得 10 萬元。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林淑文，電話 049-2223067 轉 2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移轉子女土地，如何節稅？

最近有納稅義務人林君詢問，因其年事已高，想把名下土地移轉給子女，思考應該以贈與方式移轉？還是，日後由子女以繼承方式取得？何者較有節稅效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答覆，父母與子女之間，如以贈與方式移轉土地，有土地增值稅與贈與稅兩種稅負擔。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所以納稅義務人可以考慮利用贈與稅免稅額規劃逐年由贈與人每年贈與 220 萬元的方式，節省贈與稅的負擔，但要注意贈與稅免稅額 220 元的計算，

是以贈與人贈送出的金額合計數計算，不是每一位受贈人每年可分別自每一位贈與人接受 220 萬元之贈與稅免稅額。

該局補充說明：除非財產很多，將來遺產稅負擔很重，可以規劃用前述的方式處理外，一般來說，由於繼承方式移轉土地免課土地增值稅，而且依現行規定，被繼承人的免稅額就有 1,200 萬元，加上喪葬費扣除額 111 萬元，遺有配偶者有扣除額 445 萬元，算一算至少有 1,756 萬元的遺產課不到稅。如此看來，子女以繼承方式取得財產，應是較為理想的移轉方式。而且子女繼承後再將土地賣掉，土地的前次移轉現值也會以繼承時的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增值稅負就會降低。納稅義務人不妨可以先試算後，再決定移轉方式。【#527】

新聞稿提供單位：前鎮所 職稱：股長 姓名：柳秀英

聯絡電話：(07) 715-1511 分機 61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勞退準備金 設大統條款

【經濟日報／記者葉小慧／台北報導】

2013.10.31 02:57 am

大統長基黑心油案，爆出勞工退休準備金嚴重不足的案外案，勞委會主委潘世偉昨（30）日表示，目前正研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要讓舊制勞退準備金在勞工退休前足額提撥。據指出，此修正案將趕在立法院本會期送審。

潘世偉表示，多數舊制雇主都是在有員工要退休前，才把錢放進專戶，再讓員工提走，並沒有按月提撥，勞委會非常重視這件事。

現行勞退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勞退準備金由各事業單位依每月薪資總額2%至15%範圍內按月提撥，提撥率由雇主考量勞工工作年資、薪資結構、最近五年勞工流動率、今後五年退休勞工人數等擬定。

潘世偉指出，他希望能從勞退準備金下手，修訂勞基法，要求雇主應每年檢視專戶額度，預估未來一年有多少人退休，準備金需達到什麼程度。

針對沒有按時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撥不足的八萬多家事業單位，勞委會今年已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全面性清查，若違法將依法裁處。

【2013/10/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發票開立如僅買受人統一編號填載錯誤准更正一次免罰

橋頭區事務所陳小姐詢問：若開立統一發票所載買受人名稱正確僅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填載錯誤，是否可以塗改後加蓋修正章？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答覆：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暨財政部 76 年 1 月 14 日台財稅第 7519142 號函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應另行開立，並將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如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所載買受人名稱正確，僅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填載錯誤，其更正後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准予免罰。但經更正而仍發生錯誤者，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處罰。

該所呼籲，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前或交付後，應檢視並與買受人確認開立內容是否正確無誤，以免受罰。【#528】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職稱：稅務員姓名：張欣喬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62

更新日期：2013/10/3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電子發票專屬獎 可由兩管道領獎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暨快訊】

2013.10.31 02:57 am

和美鎮施小姐問：如何領取「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中獎獎金？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答覆：「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中獎民眾，若已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設定中獎獎金自動匯款至指定金融機構存款帳號者，電子發票中獎獎金將自今年10月6日起自動匯入該指定帳戶；若未設定自動匯款至指定金融機構存款帳號者，請至便利商店多媒體服務機或至會員卡店家列印中獎之紙本電子發票，並自2013年10月6日至2014年1月5日間，持該中獎紙本電子發票及身分證向郵局兌獎。

【2013/10/3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者，免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者，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

該局於查核時，發現甲公司於自有之土地上興建廠房，因該廠房竣工至出售之期間，未滿 2 年，乃自行向該局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適用 10% 稅率，並繳納稅款 1 百餘萬元，經該局審查發現依建物登記資料，該廠房登記原因係第 1 次登記，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該局乃再函請市政府提供使用執照，發現甲公司確係起造人，該公司銷售廠房及土地，非屬特種貨物，故該公司銷售廠房及土地應免課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該局乃依規定辦理退稅。

該局提醒營業人注意前揭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魏欣瑩，電話：04-23051111 轉 62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